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2-01-87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
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四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李杨

电 话: 0997-2128936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张恩慈

电 话: 13579399515

联系地址: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南郊路 6 号多浪水泥厂家属院办公楼二楼 201 室

2022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 - 24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30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5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2-01-87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0000.00元

最高限价：520000.00元

采购需求：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一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

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
一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
一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32 号

联系方式：0997-2128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南城街道南郊路 6 号多浪水泥厂家属院办公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杨 电话：0997-212893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
| 3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分 2022-01-87 |
| 5 | 项目地点 |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 8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 | | |
|----|-----------|--|
| | | <p>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
| 9 | 最高限价 | 520000.00 元, 如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格式光盘储存, 注: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内容完全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报价表一份。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5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 | |
|----|--------------|---|
| | | 时间地点同现场踏勘一致。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 | 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7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 | 1、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响应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档案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分别单独封装，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响应文件外封套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 |
| 1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一楼开标室 |
| 20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一楼开标室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
| 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人员现场检查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
| 25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6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 |
|----|---|--|
| 27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28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带证件 | <p>本次招投标活动邀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到场的供应商代表需携带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p>（1）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及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验资不合格；</p> <p>（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同带入开标场地，逾期拒绝接收。</p> <p>（3）★以上证明材料的公证件 不予 认可。</p> |
| 29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
| 30 | <p>相关费用：1.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2.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 |

| | |
|----|---|
| 31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采购项目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视频动态脑电图仪。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

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7.1.4 评标办法；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格式光盘储存，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表一份。

12.2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右下角逐页签字加盖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每份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装订、封装，否则将按照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否决。

12.4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报价说明（实质性要求）

13.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3.7.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8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6%-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不涉及）。

13.9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6%-1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6%），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不涉及）。

13.10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3.11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6%-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不涉及）。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装于一个档案袋，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分别单独封装，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供应商代表参加。

21.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者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4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2. 谈判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

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8.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34. 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日常工作需要购买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采购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二、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1、项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
| 1 | 视频动态脑电图仪 | 1 套 |
| 2 |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 1 套 |
| 3 | 电动气压止血仪 | 4 套 |

2、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视频动态脑电图仪（1 套）

1.1 功能要求

功能概述：具有常规脑电、长时视频脑电同步监测、脑电地形图、动态脑电采集等功能；

通道配置：24 通道

无线传输方式：采用 WIFI 传输功能，患者与主机之间无线连接，方便检查；

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可通过观察软件上阻抗测试指示灯的颜色变化，直观了解病人头上电极是否佩戴合适。

电极脱落检测：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在长程视频监测过程中可随时了解脑电电极接触状况，以便随时纠正接触不良的电极；

供电方式：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

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棘波分析：具备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使医生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

实时脑功能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双频指数、肌电指数、样本熵、近似熵等；

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具有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分析功能，在新生儿出生后第一时间了解其

是否存在缺氧缺血的情况；

数据上传：高速的动态数据上传设计，USB 速率可达 15MB/s，24 小时病例 3 分钟内上传电脑；

视频控制：直接通过快捷操作台控制视频，对视频角度、远近等进行遥控；

红外监测：具备红外监测功能，确保晚上关灯后患者动作清晰摄录；

1.2 技术规格要求

定标电压：50 μ V 误差 $\leq\pm 5\%$ 。

电压测量：25 μ V/cm、50 μ V/cm、100 μ V/cm、200 μ V/cm 误差 $\leq\pm 5\%$

时间常数：0.1s、0.2s、0.3s 误差 $\leq\pm 20\%$ ；0.03s 误差 $\leq\pm 40\%$

噪声电平： $\leq 0.3 \mu$ Vrms

共模抑制比： ≥ 110 dB

幅频特性：0.1Hz~60Hz $-30\% \leq$ 误差 $\leq +5\%$

耐极化电压：加 ± 300 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 $\pm 5\%$

输入阻抗：不小于 1000M Ω

灵敏度：25 μ V/cm 、50 μ V/cm 、100 μ V/cm、200 μ V/cm 档位，误差不超过 $\pm 5\%$

走纸速度：1.5cm/s 、3cm/s 、6cm/s 各档位误差不超过 5%

采样分辨率：24bit

低通滤波：5Hz ~ 120Hz 分 12 档可调

1.3 配置要求

主控计算机：1 套

液晶显示器 1 台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专用操作台及文档附件 1 套

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1 套

脑电放大盒 1 个

视频系统部份 1 套

配套导联线及头套等 3 套

1.4 其他要求

换药床 2 张

当头无影灯 2 个

圆凳 2 个

配套工作台 1 套（桌、椅、床）

2.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1 套）

2.1 主机系统配置

电脑：一套电脑(非任何形式的组装双工控机，保证全国联保，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台车：1套

放大盒4通道一套；

可升级为便携式工作站。

2.2 放大器：

通道数：4通道，拥有8通道，16通道的产品升级和供货能力。

A/D转换率：24Bit

显示灵敏度：0.01 $\mu\text{V}/\text{div}$ ~30000 $\mu\text{V}/\text{div}$ 分档控制。

幅频特性：0.1Hz~10kHz；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1~10000ms/div时，误差不超过 $\pm 10\%$ ；

高切滤波：10Hz、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5000Hz、10000Hz、20000Hz；

低切滤波：0.1Hz、0.2Hz、0.3Hz、0.5Hz、1Hz、2Hz、3Hz、5Hz、10Hz、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5000Hz。；

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

噪声电压： $\leq 0.4 \mu\text{V}_{\text{rms}}$ (20Hz, 2KHz)；

输入阻抗 (COM)： $\geq 3000\text{M}\Omega$ ；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2.3 电流刺激器参数：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1mA, 10mA, 20mA, 30mA, 40mA, 50mA, 60mA, 70mA, 80mA, 90mA, 100mA, 0mA~4mA时步长为0.01mA；

脉冲输出频率：0.1Hz~120Hz；

脉冲宽度：50us、100us、200us、300us、500us、1000us；

刺激方向：正向、负向、双向；

2.4 音视频刺激器参数：

最大短音声强： $\geq 130\text{dB}$ ；

最大纯音声强： $\geq 120\text{dB}$ ；

最大白噪声声强： $\geq 100 \text{dB}$ ；

刺激频率：0.1Hz~100Hz；

纯音声音频率：300Hz~7KHz；

声音刺激参数刺激类型：短音、纯音、白噪声；

纯音刺激方式：左耳、右耳、双耳；

短音刺激相位：向上波、向下波、上下波；

靶信号概率：5%~100%；

棋盘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刺激视野包括：全视野、半视野、1/4 视野；图案包括：棋盘格、横条格、竖条格；图案大小有 4×3、8×6、16×12、32×24、64×48 五种可选。

横条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横条格图像，条数可设置为：3/6/12/24/48。

竖条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竖条格图像，显示数目分别为：4/8/16/32/64。

刺激频率：0.1Hz-1Hz；

闪光刺激频率：0.1Hz-50Hz；

刺激方式：左眼刺激、右眼刺激、双眼同时刺激、左右眼交替刺激；

2.5 产品功能要求：

报告：自动生成综合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多节段传导、感觉传导速度、重复电刺激、F 波反应、H 反射、瞬目反射、皮肤交感反应；

肌电图：扫描肌电图、运动单位自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

诱发电位：

1)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中潜伏期诱发（MAEP）、长潜伏期诱发（LAEP）；

2) 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PRVEP）、闪光视觉诱发电位（FVEP）、

3) 体感诱发功能：上肢体感（USEP）、下肢体感（LSEP）、三叉神经体感（TSEP）、脊髓体感（SCEP）；

4) 事件相关电位：声、光、电刺激

5) PDN/PTN、BCR 诱发电位（专用软件）；

SEMG 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峰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2.6 其他要求

1) 配套导联线 3 套、配套电极片 10 套

2) 诱发电位电极（针）10 套

3) 配套工作台 1 套（桌、椅、床）

3. 电动气压止血仪（4 套）

3.1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电源：AC220±10%，50Hz±1Hz。；

2) 设备外科材料：ABS

- 3) 设备的输入功率：≤50VA。
- 4) 初始充气时间：≤60 秒
- 5) 时间设定范围 0~240min,
- 6) 工作压力在 0~86kPa, 允差为±3kPa;
- 7) 语音功能:
语音提示止血仪开机自检;
充、放气时, 语音提示操作;
正常工作时, 压力如发生变化, 语音提示;
电池电量低于 20%时, 语音提示电量低;
充气时间超过 60 分钟后, 语音提示工作时间。
两边放气间隔小于 10 分钟, 语音提示。
- 8) 全数字电脑控制, 袖带压力、剩余时间、静音状态, 直观易视。
- 9) 内置锂电池, 断电情况下, 续航 4 小时, 确保手术安全。
- 10) 快速充气: 防止动脉闭塞前, 血液充盈动脉。工作时间到自动阶梯放气: 有效防止患者心, 脑突然缺血。
- 11) 手术剩余 10 分钟、5 分钟、1 分钟声音提示报警。
- 12) 术中可以随时增减时间和压力, 并有参数记录功能。
- 13) 可选择 kPa 或 mmHg 两种计量单位; 一键转换满足临床使用习惯。
- 14) 产品通过电磁兼容性标准的要求
- 15) 双路具有独立调控输出, 允许同时进行两组手术, 互不干扰。

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电源线 | 1 | 根 |
| 3 | 袖带 (大、中、小) | 4 | 套 |
| 4 | 延长管 | 2 | 根 |
| 5 | 保险丝 F1AL 250V | 2 | 个 |
| 6 | 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7 | 合格证 | 1 | 个 |
| 8 | 装箱单 | 1 | 张 |
| 9 | 产品安装、服务验收单 | 2 | 张 |
| 10 | 产品三证 | 1 | 套 |
| 11 | 支架 | 1 | 套 |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3. 维修责任: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 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五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五年以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成交供应商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5. 开机率 $\geq 98\%$ ，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

6. 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7. 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

结合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受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8. 现场培训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

9. 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

10. 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 | |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 | |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
|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 代理公司: 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谈判小组组成: 有关专家 3 人

(三) 监督机构:

(四) 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五) 谈判程序:

1、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2、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公证人员公布检查结果;

4、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投标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投标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向进入最终承诺的投标供应商发放<<最终承诺报价单>>,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10分钟),向谈判小组报出自己最终承诺报价。

7、谈判小组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书>>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一、声明函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服务。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产地) | 可附图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兹委托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我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业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 偏离/不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不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1、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商务条款包含：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份数、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招标代理合同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HMR-ZC-2022-24

甲方（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为：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视频动态脑电图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 万元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 1、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论证采购文件；
- 2、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组织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预审；
- 3、依法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 4、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公示、公告信息）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5、依法发售采购文件；

6、组织开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负责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的资料整理和归档；

10、询问、质疑处理，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举报、投诉；

11、履约验收□；

12、其他：无。

二、甲方选择性委托事项（甲方确定委托的请在□内打√，否定委托请在□内打×，未在□内勾选，视为否定委托）：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

2、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方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

委托乙方收取，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办理退还。

5、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实施，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验收的资料由乙方整理并交甲方存档；

6、询问和质疑处理：

甲方答复；

委托乙方答复；

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部分、综合评分（若有）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部分、综合评分（若有）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7、项目档案收集：

甲方组织收集、存档；

委托乙方组织收集，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档案资料由乙方整理并交甲方存档。

8、资格审查：

甲方单独审查；

委托乙方审查；

双方共同完成审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实施授权给乙方的采购事项；

2、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批复的采购预算、经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项目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开展政府采购、编制采购文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以及需回避人员名单，涉及转变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和资料；

3、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衔接，包括参与采购项目的文件审核、评审活动及履约验收工作；现场监督评审活动；

4、在乙方提交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文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需求确认函。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5、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向乙方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不得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未提供的，则视为无；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或者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8、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甲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乙方通报；

13、监督乙方执业行为，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1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6、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究责任；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 2、根据甲方授权委托，负责组织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委托；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出的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以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5、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6、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资金来源、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 7、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采购需求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必须送交甲方书面确认；
- 8、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为甲方提供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9、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咨询业务；

10、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甲方通报；

11、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13、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15、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举报、投诉、监督检查；

16、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任。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杨，联系电话：0997-2128936；

工作邮箱： ；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恩慈，联系电话：13579399515；

工作邮箱：1085548379@qq.com。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账 号：1070 84469929

行 号：104891001013

第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终止。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违约赔偿以代理服务费总额为限。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
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32号

联系电话:0997-2128936

传真: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阿克苏市南城街道南郊路6
号多浪水泥厂家属院办公楼二楼
201室

联系电话:1357939515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24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 算 内 | 预 算 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

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